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14/11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按照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14/12)，加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建议和/结论的意见，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4/37, 第六章, A/HRC/12/Add.1 和 A/HRC/12/Add.1/Corr.1)。

第 24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0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14/37)，第一章。